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求是、客观的态度，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后，现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及意见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参股子公司上海涂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7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报净资产的 4.11%，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西华

万华林

陆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